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02 會議室（視訊）

主 席：楊教務長巧玲

紀 錄：陳淑儀

出(列)席：

壹、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委員出席本次校課程委員會，今天提案較多，有些委員跟與會老師，後續還有課程及行程安排，為了不耽誤委員們後續行程，我們直接進入提案討論。

貳、工作報告：本次有 28 單位提案，計 47 個議案，本次提案討論順序為科技學院、藝術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請提案單位於校課委審議通過後，務必記得續提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後續通過後並請同步更新系所網頁上相關資料。

參、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一、修正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pp.1-10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工業設計學系	1. 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5 日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2. 本 次 調 整 事 項 如 下： (一)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原選修課程「專題設計(二)」，調整為必修課程，並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原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設計方法」、「色彩學」調整為選修課程，並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原訂 3 學分科目，依課程調配規劃調整為 2 學分，並自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 (四)本系「設計與文化」課程修正名稱為「設計與民間藝術文化」，並自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 (五)配合課程內容調整「專題設計實務(生活與文化商品類)」、「專題設計實務(科技商品類)」變更為「專題設計實務(一)」、「專題設計實務(二)」，並自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六)配合課程調整「創新與創業管理」、「創業規劃與實務」課程刪除，並自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 3. 檢附本系修正後之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二、有關本系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碩班)更改一門選修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pp.11-13 教務單位：進修學院	工業 科技 教育 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 日工教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4 月 2 日工教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更改「數位科技課程教學實務研究」為「數位科技課程教學研究」英文名稱為「Studies in Curriculum Instruc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3. 開課系統表調整完如附件。 4.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三、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系統表，敬請討論。 pp.14、16-25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電子 工程 學系	1. 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04.0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05.22)審議通過。 2. 配合本系新進教師專長，新增「無人載具的發展與設計」。 3.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檢附課程能力分配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四、修訂本系碩士班課程系統表，敬請討論。 pp.14-15、26-28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電子 工程 學系	1. 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04.0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05.22)審議通過。 2. 配合本系新進教師專長，新增「適應性天線與相控陣列」、「天線與電磁波傳播」。 3. 因應本系新進教師專長及人工智慧(AI)發展趨勢，為強化學生於相關領域之知識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並提升其未來競爭力，新增「人工智慧研究」課程 4. 因本系洪群雄老師退休，其專長領域相關課程無適任師資承接，為符合實際教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學資源配置，擬刪除下列課程：「介電陶瓷理論與實務」、「鐵電陶瓷半導體」、「陶瓷壓電元件」、「微波陶瓷通訊材料」。 5.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檢附課程能力分配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五、有關本院「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系統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pp.29-34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本案經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2. 本學程擬於半導體製程模組新增「機器學習研究」及「應用電路學」兩門課程。 3. 於 111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4. 檢附課程異動表及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六、修正「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請討論。 pp.35-38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教務創新組	藝術學院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 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 3.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未來就業為導向，至少六學分。」本院「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配合前開規定，應修總學分數均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選備由至少修應 4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4. 鑑於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未限制學分採認之上限，故取消備註第三點採認 4 學分之限制。 5. 新增備註第五點：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如教育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既定時段安排（如週會及導師時間），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內容： 1. 提案附件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備註 2 修正為「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 2. 備註 3 刪除，後續備註項次往前移動。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6. 檢附修正後「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7.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七、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請審議。 pp.39-40 教務單位：進修學院	藝術 學院	1. 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115 年 5 月 13-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2. 基由下述理由，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備註擬新增「4.表演藝術演出研究(I)、(II)限本學程學生修習。」 (1) 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 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排練實務、製作執行、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 (2) 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 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跨域協作、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 (3) 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 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 (4) 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 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具高度實作、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 3. 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4. 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八、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敬請討論。 pp.41-42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教務創新組	視覺 設計 學系	1. 經本系 115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本院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 3. 新增備註說明第二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4. 新增備註說明第三點：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但以總學分 1/2 學分數為限。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 5. 新增備註說明第四點：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20 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6. 新增備註第五點：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如教育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既定時段安排（如週會及導師時間），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7. 檢附其修正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 8.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內容： 議程提案說明4 刪除「但以總學分1/2學分數為限」文字。 附件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備註3同步刪除相同內容。
九、修訂「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敬請討論。 pp.43-44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教務創新組	視覺 設計 學系	1. 經本系 115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本院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 3.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能力養成、未來就業為導向，至少六學分。」 4. 本系「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配合前開規定，應修總學分數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 5. 新增備註第四點：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如教育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既定時段安排（如週會及導師時間），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6. 檢附其修正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 7.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十、修訂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提請討論。 pp.45-50、60-70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音樂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配合課程整，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室內樂合奏：聲樂組(一)、(二)、(三)、(四)，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一)、(二)，鋼琴維修與調音，共 7 門課。異動課程：爵士音樂史(異動課程名稱)、彩粧(異動開課學期為上學期)，共 2 門課。刪除課程：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一)、(二)、(三)、(四)，室內樂合奏：古樂(一)、(二)、(三)、(四)，琵琶，南胡，中國笛，管樂合奏教學法，進階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提琴演奏史，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樂曲創作(一)、(二)，共 18 門課。備註異動：第 2 點：配合課程調整修訂，第 3-5 點修訂寫法增加易讀性，第 6 點：配合課程調整修訂，第 7 點修訂內容描述使其說明更加清楚，第 10 點修訂出席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場次為 7 場。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如下：非師資生新增開課系統表備註 14、師資生新增開課系統表備註 16：有關學年課修訂為學期課，而停開學年課者，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未修習完畢該課程學分者，得以修訂後相對應之相同學期課程認抵學分。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3. 配合課程整，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室內樂合奏：聲樂組(三)、(四)，共 2 門課。異動課程：爵士音樂史(異動課程名稱)、彩粧(異動開課學期為上學期)。刪除課程：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三)、(四)，室內樂合奏：古樂(三)、(四)，琵琶，南胡，中國笛，管樂合奏教學法，進階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視覺藝術類別：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樂曲創作(一)、(二)，共 13 門課。備註異動：第 3 點：配合課程調整修訂，第 4-6 點修訂寫法增加易讀性，第 7 點：配合課程調整修訂，第 8 點修訂內容描述使其說明更加清楚，第 14 點修訂出席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場次為 2 場。 4. 調整開課系統表格式，增加易讀性 5.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檢附課程能力分配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十一、修訂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提請討論。 pp.50-59、71-81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音樂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學年課程異動為學期課，異動課程：小中提琴技巧研究，室內樂合奏：鋼琴組(一)、(二)，室內樂合奏：弦樂組(一)、(二)，室內樂合奏：木管組(一)、(二)，室內樂合奏：銅管組(一)、(二)，室內樂合奏：混合樂組(一)、(二)，室內樂合奏：敲擊樂組(一)、(二)，合唱(一)、(二)，樂團合奏(一)、(二)，共 17 門課程。 3. 配合學年課異動為學期課，新增課程：室內樂合奏：聲樂組(一)、(二)、(三)、(四)，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一)、(二)，鋼琴維修與調音，鋼琴教學法，小中提琴技巧研究(二)，室內樂合奏：鋼琴組(三)、(四)，室內樂合奏：弦樂組(三)、(四)，室內樂合奏：木管組(三)、(四)，室內樂合奏：銅管組(三)、(四)，室內樂合奏：混合組(三)、(四)，室內樂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開課系統表備註 3：有關學年課修訂為學期課，而停開學年課者，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未修習完畢該課程學分者，得以修訂後相對應之相同學期課程認抵學分。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合奏：敲擊樂組(三)、(四)，合唱(三)、(四)，樂團合奏(三)、(四)共 24 門課程。 4. 刪除課程：鍵盤和聲、室內樂合奏：古樂組(一)、(二)、室內樂合奏：現在樂組(一)、(二)等 5 門。 5.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6.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	
十二、有關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安排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音樂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第五條課程安排規範第二點說明辦理。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主修、副修課程，因授課方式為個別授課，課程安排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 4. 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如室內樂合奏、弦樂合奏等，授課方式為分組排練、管樂合奏，授課方式為日夜間併班上課，為讓學生順利選修課程，擬將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安排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內容如下： 1.修正本案案由為：有關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安排時間，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或周末時間，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並備註於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2.(1)提案說明 3 修正為：本案業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主修、副修課程，因授課方式為個別授課，課程安排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惟當時未提案納入備註於開課系統表。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2)說明 4 修正 為：本次通案考量，酌作文字修訂，並備註於開課系統表：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如主修、副修、室內樂合奏、弦樂合奏、管樂合奏等課程安排時間，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或周末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3)新增說明 5：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
十三、修訂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敬請討論。 pp.82-90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進修學院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 經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2. 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系統表課群類別。 3.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全面適用。 4. 檢附課程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課程異動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十四、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提請討論。 pp.91-95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事業經營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21 日 114-2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原不分模組選修課程「投資學」異動至「財務金融與資訊模組」。 3. 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4. 檢附修正後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十五、有關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增課程規	高齡產業經營	1.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5 日經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續提 115 年 4 月 21 日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劃案，詳如說明，請審議。 pp.96-110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學士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將於 115 學年度開辦，有關該專班課委會等事宜，前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籌備委員執行課委會、教評會、專班事務會議等任務，合先敘明。 3. 檢附課程異動表、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修正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十六、修正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pp.111、114-120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教育學系	1. 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29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次調整事項如下： (一)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人工智慧與數位教學設計」開課期程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開課，並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開始適用。 (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多元文化教育」開課期程調整至四年級上學期，並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開始適用。 (三)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團體輔導與諮商」增設擋修機制，修畢「諮商理論」(二下)及「諮商技術」(三上)2 科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團體輔導與諮商」(三下)，並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開始適用。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外系學分，原訂 6-10 學分，取消原訂之區間限制，調整為上限 10 學分，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本系修正後之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十七、修正本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pp.111-113、121-130	教育學系	1. 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29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2. 因應系所發展目標及品質保證認證指標，調整博士班學分架構與領域修課規範，提升修業彈性。 3. 本次調整事項如下： (一)「必修」應修學分調降為 6 學分。 (二)「選修」應修學分調升為 30 學分，並調整各分類名稱為「共同選修課程」、「研究方法選修課程」及「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三)科目調整類別： 1.「必修」調整為「共同選修」：計有教育哲學專題研究、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等 3 門課。 2.「專業領域選修」調整為「共同選修」：計有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課程理論專題研究等 2 門課。 3.「共同選修」調整為「專業領域選修」：計有教育改革專題研究等 1 門課。 4.「專業領域選修」調整為「研究方法選修」：計有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等 1 門課。 (四)科目異動： 1.刪除：計有學習心理學專題研究、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學校行銷專題研究、閱讀與寫作歷程專題研究、課程評鑑專題研究、心理測驗學專題研究、時間序列專題研究等 7 門課。 2.新增：計有社會情緒學習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等 1 門課。 (五)專業領域選修子類別調整： 1.因科目重複，刪除 a1 子類別：計有課程政策專題研究等 1 門課。 2.因科目重複，刪除 a2 子類別：計有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等 1 門課。 3.因科目重複，刪除 b1 子類別：計有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生死心理與教育專題研究等 2 門課。 4.因科目重複，刪除 b1 子類別：計有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 2 門課。 4.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檢附本系修正後之博士班開課系統表。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十八、調整特教大學部課程，提請討論。 pp.131-138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特殊教育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大學部 3 年級「資源班教學實習」擬調整為「資源班教學實習」、「資源教室方案實習」各為 4 學分，學生修課二選一擇定。 3. 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4.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含)以後適用。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1.提案說明 2 修正為：本系大學部三年級課程，新增「資源教室方案實習」為 4 學分。新增後，學生修課「資源班教學實習」及「資源教室方案實習」二選一擇定。
十九、調整大學部資賦優異優課程於課程系統表後之說明列出「資賦優異組部分於夜間授課」。 pp.132-137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特殊教育學系	1. 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系資優類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資優教程共同開課，因資優教程學生來自多個學系，考量燕巢校區學生至和平校區修課路程因素，故課程大多安排於夜間，提供共同時段以利學生修課。 3. 資 優 類 夜 間 開 課 課 程 如 下：「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特殊群族資優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領導才能教育」、「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資賦優異教育模式」、「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資賦優異教學實務」、「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 4. 檢附課程系統表。 5. 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全面適用。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開課系統表備註 8 修正為「本系所開設資賦優異組課程與本校師就處所開設的資賦優異學程併行開課，故部分課程於夜間授課。」
二十、擬新增本所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課程一門，提請討論。 pp.139-147	成人教育研究所	1. 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15.03.05)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1)通過。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2. 擬新增一門「成人人生設計專題研究」(Special Topics in Adult Life Design)課程，為日間碩博合開課程。 3. 檢附修訂後課程系統表、課程異動表及課程能力配分表。 4.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二一、有關本所博士班課程「核心能力與國際成人識讀教育專題研究」於夜間授課，提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成人 教育 研究 所	1. 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5.04.02)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4.29)通過。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 (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3)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追認本所本學期博士班課程「核心能力與國際成人識讀教育專題研究」申請於週四 9、T、A 節授課。因本所博士班學生來源廣泛，多為在職學生，為兼顧學生修課需求與時間安排，故課程安排至夜間排課時間，以利學生修課。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二二、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擬新增碩博合開課程，敬請討論。 pp.148-159	諮商 心理 與復 健諮 商研 究所	1. 本案經本所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學院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新增「藥物心理學研究」碩博合開課程，開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課年級為碩二博一，且須先修完「變態心理學研究」方可選修此課程。 3. 檢附課程異動單、本所碩博士班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4.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二三、擬請同意本所復健諮商組「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3 學分)課程部分時段調整至夜間授課，敬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 本案經本所 115 年 4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學院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課程安排規範規定如下：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3. 鑑於本學期修課研究生日間於實習單位實習，屬於實務操作課程，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實習時程，經師生共同研商後，「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3 學分)課程部分授課時段調整至夜間進行，開課時段為每週三 16 時 30 分至 19 時 20 分。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二四、擬修訂本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敬請討論。 pp.160-161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性別教育研究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擬刪除備註 3，交由指導教授評估。 3. 檢附本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二五、擬說明本所 114-2 課程非排定於規定時間之具體事由，敬請討論。	性別教育研究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pp.162-164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期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教務處於 115 年 4 月 1 日來信說明，日間學制全校性課程，課程之排課規範需依據教育部規範辦理，本校亦納入排課準則法制化，教育部要求本校所列課程若排定於周一至周五平日夜間（A、B、C 節）或假日者，需要再補充說明具體事由及相關會議佐證資料。 3. 為顧及學生修課權益並經調查學生對於開課時間之意見，且性別研究考量到就業、家庭與進修等各方面平衡，為有助於打造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參與學習，故將「性別、科技與社會」、「性別敘事學術寫作與 AI 應用」、「性別與文學研究」共三門課程安排於 9、T、A 節。 4. 檢附本所 114-2 課程表。	
二六、本所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A 節開設課程，敬請討論。 pp.165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性別 教育 研究 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並經調查學生對於開課時間之意見，且性別研究考量到就業、家庭與進修等各方面平衡，為有助於打造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參與學習，故將「性別教育實作」、「性別教育專題討論」、「性別教育專題研究」、「女性主義與生態研究」共四門課程安排於 9、T、A 節。 3. 檢附本所 115-1 課程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二七、修訂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提請討論。 pp.166、169-177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國文 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大學部新增一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AI 與文學創意書寫」，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3. 大四選修「禮記(一)」、「禮記(二)」課程調整至大三開設，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含以後)適用。 4.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	
二八、修訂本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提請討論。 pp.166-167、178-181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國文 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博士班新增四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戰國楚文字專題研究(一)」、「戰國楚文字專題研究(二)」以及「三晉文字專題研究(一)」、「三晉文字專題研究(二)」。 標示(一)、(二)選課皆不具階段性，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二九、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書法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提請討論。 pp.167-168、182-189 教務單位：進修學院	國文 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新增一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書法鑑賞研究」。 3. 書法碩士在職專班新增三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經學研究」、「中國詩學研究」、「詞學研究」。 4. 上述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5.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三十、英語系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異動暨研究所新增課程案，敬請討論。 pp.190-201	英語 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2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15 年 5 月 6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提案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構詞學』為『構詞學 I』『構詞學 II』及『歷史語言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學』調整為『古英文與中古英文導論』。 3. 提案新增碩士班課程『第二語言習得之英語課堂應用研究』及博士班課程『AI與文學專題研究』及『當代英國文學專題研究』。	
三一、同意採計認列一般生甄選成為師資生後，修畢『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等上述教育專門課程，比照修畢輔系/雙主修同學，其所修得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為系上選修學分 10 學分。 pp.196-198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英語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2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6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一般生適用，以協助減輕並降低一般生修業負擔。 3.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提案說明「教育專門課程」修正為「教育專業課程」，一般生開課系統表下方備註文字同步修正。
三二、有關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pp.202-241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師就處課程組	地理學系	1.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5 年 0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5 年 04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非師資生及師資生整併為單一系統表版本。 3. 本案修訂後之專業必修科目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4. 本案修訂後之專業選修科目，除「大二社會地理」、「大二野外實察與解說」、「大三臺灣區域地理」三門專業選修科目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其餘專業選修科目皆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5. 本案異動的課程「電腦繪圖學/選修/3 學分」：刪除、「野外實察與解說/選修/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經濟學（社會領域）/選修/2 學分」：原大三異動至大二開課，有納入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表中，擬同步進行修定，另，為文字一致性，本系師資職前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名稱「台」與本系課程系統表同步，修改為「臺」：台灣史、台灣自然景觀、台灣地理、台灣區域地理修正為「臺灣史、臺灣自然景觀、臺灣地理、臺灣區域地理」。本案適用對象：「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6. 檢附新開課程能力配分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三三、修訂本所日間部碩士班開課系統表，提請討論。 pp.242-248、249-251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經學 研究 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因應系所發展及課程需求，擬新增 2 門課程、異動 14 門課程及刪除 6 門課程。 3.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含以後)適用。 4. 檢附修訂後課程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三四、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提請討論。 pp.245-248、252-256 教務單位：進修學院	經學 研究 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因應系所發展及課程需求，擬新增 1 門課程、異動 2 門課程及刪除 9 門課程。 3.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含以後)適用。 4. 檢附修訂後課程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三五、本所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課程部分節數授課時間延續到夜間時段事宜，提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華語 文教 學研 究所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華語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6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3)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本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之學生來自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之各系所，過去常有學生反映課程衝堂無法選課事，故將課程彈性安排於 17:30-19:20(第 T、A 節)，為連續 2 堂課的時間安排，延續至夜間時段為 A 節(18:30-19:20)，除考量選讀學生課程衝堂因素外，亦能讓更多學生有機會選讀，以充實學生之跨領域能力，並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4. 本案擬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三六、有關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部分節數授課時間延續到夜間時段事宜，提請審議。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及 115 年 5 月 6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3)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由於華語所教室空間不足，專業教室常已由碩士班排定課程使用，因此，博士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班課程彈性排課於 16:30~19:20(第 9、T、A 節)，為連續 3 堂課的時間安排，延續至夜間時段為 A 節(18:30-19:20)，除了有教室的考量外，亦配合博士生上課時間，讓課程之授課教師有能有較多時間與學生互動，並指導其學術論文的寫作，具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4. 本案擬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三七、有關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彈性安排於 9、T、A 節授課，敬請討論。 pp.256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客家文化研究所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8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文學院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務處 114 年 12 月 17 日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第五條：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即每天第 1 節至 T 節)，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如附件一)。 3. 本所開設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課程除本所師培生選修，亦有臺文所師培生、國文系碩士班師培公費生等他系(所)學生跨修，為降低課程衝堂情形，爰調整部分課程至較少衝突之時段。 4. 本所教師尚須支援本校通識課程及跨系(所)授課，日間可排課時段需整體調配，考量學生修課時間分布及學習型態多元，為提升修課可近性，爰彈性運用傍晚時段安排課程。 5. 本學期彈性安排課程時間為第 9、T、A 節(如附件二)，已涉及跨夜間時段，擬補提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循本校三級三審程序辦理，續送教務會議審核。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三八、新增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提請討論。 pp.258-264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教務創新組	理學 院	1. 本案經本院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及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書面審查會議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書面審查會議通過。 2. 原由：整合本校理學院、人文社會與科學科技等資源，建構跨學科的鑑識科學教學平台。透過學分課程之彈性機制，引導學生學習現代科學證據的蒐集、分析與鑑別邏輯，培養學生嚴謹的觀察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使其能將鑑識科學之精神應用於多元專業領域，提升跨領域解決問題之素養。 3. 新增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 20 門選修課程。 4. 檢附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5.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三九、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犯罪學理論與實務選修 3 學分，開課時間擬排定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提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理學 院	1. 115 年 4 月 14 日本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及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排課時間規範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三)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基於整體教學成效與學生修課可行性之綜合考量(如下)：(一)提升跨院系學生修課彈性本課程屬跨域微學分學程，修課對象涵蓋不同學院及系所學生。多數學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生於平日課表已排定必修及專業課程，若再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易與原有課程衝突，降低修課意願。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時段，有助於提供彈性選擇，提升跨領域修習之可行性。(二)鼓勵學生參與跨域學習微學分學程之設計宗旨，在於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跨域能力培養。將課程安排於非典型上課時段，可降低學生因課業壓力或時間衝突而放棄修課之情形，進而提升參與率，落實學程推動目標。(三)配合課程實務導向特性「犯罪學理論與實務」兼具理論與實務內涵，課程內容可能包含案例分析、實務分享或延伸活動。夜間或假日時段較具彈性，利於安排較完整且連貫之教學活動，有助提升學習深度與教學品質。(四)提升外聘師資與業界參與可能性鑑識科學相關領域常需結合實務界專家或業界講師參與授課。夜間或假日時段較易配合業界人士之時間安排，有助於引入實務經驗，強化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與應用性。(五)提高整體修課人數與學程推動成效考量學生修課習慣與時間分配，夜間或假日時段較能吸引有興趣之學生修習，進而提升選課人數與學程運作效益，達成培育跨域鑑識科學人才之目標。	
四十、新增本系大學部數學組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pp.265-269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數學系	1. 本案經數學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審)、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書面審查)通過。 2. 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新增「向量分析」選修課程。 3.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4. 檢附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四一、本系兼任呂嘉穎老師之淨零碳管理規劃，日間課程安排在夜間開課	化學系	1. 當初因為本系課程排滿，故只能安排呂老師課程在夜間上課。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案，提請討論案，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一）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即每天第 1、2、3、4、5、6、7、8、9、T 節)，教務處提醒本排課方式不符合準則規定。 - 但排課準則說明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 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 依準則說明，先送系課程委員會徵詢各委員意見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和校課程委員會。 -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結果，本系共發出 12 份書審單，回收 10 份，皆表同意。 - 本案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 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四二、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修正案，請討論。 pp.270-276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物理學系	-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新增學士班選修課「料理科學 Science of Cooking」(2 學分)。 - 刪除學士班選修課「軍訓 Military Education」(1 學分)。 - 根據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備註欄第 3 點：「學期學分」欄中標記(1)、(2)、(3)、(4)之科目，該科不計入畢業學分。移除以下科目學期學分標記之()：自然科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 學分)、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2 學分)、生活科技概論(3 學分)、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4 學分)、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4 學分)。即上述科目可計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5.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 6. 自 115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四三、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修正案，請討論。 pp.277-285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物理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表格式修正，所有選修改為不分學年開課。 3.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4. 自 115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四四、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案，請討論。 pp.286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物理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依現行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調整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調整如下： (1)力學改為：力學(一)主系學分 3 及輔系學分 3。 (2)普通物理學實驗輔系學分 3 改為 2。 (3)光學改為：近代光學主系學分 3 及輔系學分 3。 (4)調整後輔系合計學分為 29。 3. 備註欄標示：自 115 學年度起修習者適用。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四五、有關本系博士班一年級課程「高等奈米物理(二)」於夜間開課事宜，請討論。	物理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9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配合教育部今(115)年3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0721C號函知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受檢學校，其中日間學制全校性課程，課程之排課規範需依據教育部規範辦理，本校亦納入排課準則法制化，教育部要求本校所列課程：排定於周一至周五平日夜間或假日者，需要再補充：說明具體事由及相關會議佐證資料。 3. 根據本校排課準則，第五點： (一)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即每天第1、2、3、4、5、6、7、8、9、T節)。進修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 (二)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4. 追認本系本學期博士班一年級課程「高等奈米物理(二)」申請於週三9、T、A節授課。具體事由：該課程包含實驗操作，考慮實驗連貫性，以及奈米量測設備對環境震動與電磁干擾的敏感度較高，因此課程需跨到晚上時段，對於測量有較佳的穩定度。 5.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如附件。	
四六、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系統表，提請討論。 pp.287-290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生物科技系	1. 本案經115年4月7日生科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追認通過、115年3月3日生科系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及115年4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2.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修正本系學士班系統表備註6.學生選修本校外系課程，最高採計9學分為畢業學分。 3.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士班全面實施。 4. 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四七、擬修訂本中心通識教育科目課程系統表，請討論。 pp.291-305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通識 教育 中心	1. 案經本中心 115 年 4 月 17 日 114-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2. 擬於「創意生活領域」新增「化學×AI×生活」課程，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3. 檢附新開課程能力配分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02 會議室(二校區採視訊會議舉行)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yb-wqst-qwy>

會議代碼：fyb-wqst-qwy

主 席：楊教務長巧玲

紀錄：陳淑儀

出席委員

一、教師代表：

單位	委員	簽到	單位	委員	簽到
通識教育中心	王文裕委員	王文裕	理學院	任中元委員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潘倩玉委員		物理學系	趙松柏委員	請假
進修學院	李昭蓉委員		科技學院	林鴻銘委員	林鴻銘
教育學院	丘愛鈴委員	邱愛鈴	電子工程學系	黃嘉宏委員	黃嘉宏
特殊教育學系	吳佩芳委員	陳振明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何淑君委員	
文學院	李翠玉委員	楊子怡代	管理學院	譚大純委員	譚大純
英語學系	葉詩琪委員	葉詩琪	事業經營學系	林良陽委員	譚大純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王本瑛委員	請假			
藝術學院	陳立民委員	陳立民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蔡佩桂委員	黃清平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02 會議室(二校區採視訊會議舉行)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yb-wqst-qwy>

會議代碼:fyb-wqst-qwy

主 席：楊教務長巧玲

紀錄：陳淑儀

出席委員

一、教師代表：

單位	委員	簽到	單位	委員	簽到
通識教育中心	王文裕委員		理學院	任中元委員	周威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潘倩玉委員		物理學系	趙松柏委員	
進修學院	李昭蓉委員		科技學院	林鴻銘委員	
教育學院	丘愛鈴委員		電子工程學系	黃嘉宏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	吳佩芳委員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何淑君委員	
文學院	李翠玉委員		管理學院	譚大純委員	
英語學系	葉詩琪委員		事業經營學系	林良陽委員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王本瑛委員				
藝術學院	陳立民委員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蔡佩桂委員				

二、學生代表：

單位	系 級	姓 名	簽到
學生會代表	國文系四年級甲班	方詠歆同學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教育系三年級	林巧真同學	
文學院學生代表	國文系四年級甲班	羅珮珊同學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	視設系四年級	李家雯同學	
理學院學生代表	化學系四年級	田詣霆同學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	謝勝峰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事經系碩士班一年級	廖昶惟同學	廖昶惟

三、校外人士代表：

單位	委員	簽到
產業代表 看天田友善農食有限公司 負責人 (神采飛揚視聽歌唱店負責人、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事)	郭明賢委員	郭明賢
校友代表 成人教育研究所校友代表	許文宗委員	許文宗

列席人員：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到
和平教務組	黃瀟瑩組長	
燕巢教務組	黃英修組長	
進修學院教務組	朱健銘組長	呂正邦 代
	教務組	洪正雄 代
師就處課程組	黃絢質組長	莊崑琦 代
	課程組	
教務創新組	王佳琪組長	

何惠茹

列席人員：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到
和平教務組	黃靜瑩組長	
燕巢教務組	黃英修組長	陳育葵代
進修學院教務組	朱健銘組長	
	教務組	
師就處課程組	黃絢質組長	
	課程組	
教務創新組	王佳琪組長	

提案單位(和平校區)：

提案單位	簽到
藝術學院	陳三三
音樂學系	王 ^明 戰 王伯軒
視覺設計學系	廖坤鴻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黃 ^明 宇 ^明 (代)
事業經營學系	譚大綸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譚大綸
教育學系	杜 ^明 明 ^明
特殊教育學系	陳振明
成人教育研究所	陳 ^明 恩 ^明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盧 ^明 44 ^明 14
性別教育研究所	黃 ^明 林 ^明 志 ^明 代
國文學系	喬 ^明 永 ^明 殷
英語學系	熊 ^明 文 ^明 龍 ^明
地理學系	邱 ^明 利 ^明 春 ^明
經學研究所	許 ^明 志 ^明 民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王 ^明 文 ^明 芳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王 ^明 文 ^明 芳
客家文化研究所	杜 ^明 慈 ^明 苓 ^明 代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單位(燕巢校區)：

提案單位	簽到
工業設計學系	曾榮柏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林振
電子工程學系	黃嘉宏
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林心如
理學院	
數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h/w
生物科技學系	

提案單位(燕巢校區)：

提案單位	簽到
工業設計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周威霖代
數學系	高永A
化學系	黃宇卿代
物理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林鈺齡代